

領

據

摘要	☐ 急難救助 ☐ 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
金額	新臺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
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	
金門縣政府台照	
領款人：	(須本人親自簽章)
居留證號(統一證號)：	
領款人住址：	
中 華 民 國	年 月 日